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大信托”）为被申请人。
- 涉案金额：信托资金人民币 18,000 万元及申请人主张的相关损失赔偿 3,974.75 万元，共计人民币 21,974.75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信托已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《答辩通知》，英大信托因与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就“英大信托-联赢 LY004 号-塑力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塑力信托计划”）产生争议，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机构情况

- 1、仲裁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- 2、仲裁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16 层

（二）本次仲裁案件的申请时间、受理时间

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《仲裁申请书》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受理仲裁申请。

（三）仲裁当事人情况

1、申请人：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红磊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25

2、被申请人：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剑波

注册资本：402900.595031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英大国际大厦 4 层

二、仲裁申请人陈述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仲裁申请人陈述的案件事实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《英大信托-联赢 LY004 号-塑力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，英大信托发起设立“联赢 LY004 号-塑力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信托计划有效期两年，申请人投资 180,000,000 元，信托资金投资于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塑力集团”）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，后塑力集团出现流动性不足，逾期支付利息，构成信托计划违约。

（二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

1、被申请人返还信托资金人民币 180,000,000 元。

2、被申请人赔偿信托计划内损失人民币 21,222,500 元、信托计划到期后资金占用损失暂计 18,525,000 元。

3、被申请人承担申请前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300,000 元、仲裁费用、保全费用人民币 5,000 元及保全险费用人民币 220,000 元。

（三）仲裁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的理由

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未尽勤勉义务、管理不当造成信托财产损失为由申请裁定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

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

- 报备文件：北京仲裁委员会《答辩通知》